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20〕18号

关于做好我校教学事故委员会换届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，学校将组建新一届教学事故委员会。为做好换届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推荐单位及名额

各二级学院推荐一线教师（非领导职务）1人。

二、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在校校龄3年以上（含）的教职员工，原则上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(五) 近3年未出现教学事故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求

(一) 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新一届教学事故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，严格推荐标准，认真把关和推荐委员会候选人。

(二) 各学院在确定候选人后，请指导候选人完整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(附件2)，于2020年6月17日(周三)前交至教学事故委员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计海娟；联系电话：2537592；地址：知善楼8202室。

附件：1.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章程(试行) (漓院政教学〔2016〕117号)
2.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20年6月12日